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预〔2020〕50号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石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0〕41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43万元，现将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落实方案要求，本次直达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资金按照财建〔2020〕289号文件要求，重点支持地

方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存储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给予补助。

三、你单位要按照文件规定的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工作要求，在收到文件后尽快将资金细化到项目单位，并上报财政局企业科。

附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细化方案表



2020年7月5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5日印发

石龙区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细化分配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重点救治药品项目	1	
2	医疗队防护物资项目	42	
3	医疗救治设备项目	100	
	合计	143	